

债券简称：24 投资 04

债券代码：148677.SZ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投资 04、债券代码：148677.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将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支付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凡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4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4 投资 04；
- 3、债券代码：148677.SZ；
- 4、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当期）为 3.7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 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0%。

1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4 月 2 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3.70%。每手“24 投资 04”（债券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9.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

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7.0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 日。
- 2、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 3、付息日：2025 年 4 月 2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4 月 2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5 年 4 月 1 日（含）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4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8层

联系人：任昊同

电话：010-62157214

传真：010-6215734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倩

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696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电话：0755-2189920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